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5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趙俊雄
04 趙姿雯
05 趙宣惠
06 趙尉志

07 上列一人之

08 法定代理人 趙家宏

09 聲 請 人 卓坤山

10 游秀真

11 相 對 人 黃進居

1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提起上訴
13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趙姿雯、趙宣惠、趙尉志准予訴訟救助。

17 其餘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
20 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基金
21 會高雄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在案，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
22 （誤載為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
23 訴訟救助等語。

24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5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6 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
27 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
28 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
29 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
30 所明定。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
31 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

01 之事由。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
02 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
03 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
04 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趙姿雯、趙宣惠、趙尉志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07 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
08 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影本為證，應堪信實。又
09 審核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卷證資料，認以聲請人主張
10 之事實及所附證據資料，亦非顯無勝訴之望。是依前揭規
11 定，此部分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至聲請人趙俊雄、卓坤山、游秀真之部分，則不在准予法律
13 扶助之列，且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等無資力
14 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此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依上
15 開規定，本院無庸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即應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
17 3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0 法官 郭文通

21 法官 陳淑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曾秀鳳